

证券代码：839356 证券简称：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法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环台精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在 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予以通过。报告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环台精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股东大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

的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良好合作，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为公司持续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传志律师、莫骏青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